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3年6月7日 下午 06:58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1.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2167.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倫理規範30條第1項適用疑義)副本.docx; 112168.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利益衝突適用疑義)副本.docx; 112169.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倫理規範31條第4項適用疑義)良駿修改建議0530R-副本.docx; 112170.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倫理規範31條第1項第5款、36條第1項適用疑義)副本.docx
主旨: 全律會發文112167-112170(副本, 不另寄紙本, 謝謝)

聯絡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 02-23881707#68
傳真: 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2月8日馨律字第1110208001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101年台覆字第5號決議意旨參照)。第按，所謂「信賴關係」，解釋上係指他人基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之情形。
- 三、經查，依來函所述，A女、B男間之家暴案件，與渠等間之離婚案件有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之事實或爭點，性質上為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惟查，B男曾聯繫律師詢問其與A女間家暴相關事件乙節，究竟是否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依信賴關係接受諮詢」？即B男是否係基

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律師是否針對該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尚有未明，宜就具體個案之情形詳加認定。倘 B 男係基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律師已對該諮詢提供法律意見者，律師自不得再受對造即 A 女之委任而處理離婚案件甚明（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旨參照）。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稼馨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家事庭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4款關於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家事庭111年5月9日澎院昭家寅111婚2字第2514號函。
- 二、貴院家事庭所詢涉及律師法本身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法第34條第4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考其立法理由：「又律師於曾任調解人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次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3年度律懲字第34號決議書：「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鄉鎮市調解委員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之規定所聘任，負責辦理民事事件及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自屬公務員，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就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得再受委任為

訴訟代理人」。再按，律師倫理規範嗣於 111 年 5 月 29 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原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條次異動為現行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四、據來函所述，該位律師先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調字第 7 號離婚案件（聲請人為 A、相對人為 B，下稱離婚調解事件）擔任調解委員，該案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A 於 110 年 8 月 5 日撤回調解，嗣原告 B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對被告 A 提起離婚訴訟，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婚字第 2 號受理在案（下稱離婚訴訟事件），而被告 A 乃委任該位律師擔任此離婚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就上開情形，該位律師既於先前擔任調解委員而曾處理或接觸該離婚調解事件，自有可能知悉與該離婚有關資訊，同一律師嗣後如受任一方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者，對他方難謂無造成不公或不利影響之可能，應屬律師法第 34 條第 4 款所定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至於調解事件之成立與否、或聲請人有無撤回調解聲請各節，均非要論，附此指明。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另高雄律師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高律奉文字第 0525 號函將律師違反律師法乙案移付懲戒，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2年1月4日(112)錦律字第112001號函。
-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1月2日院彥民丁111上154字第1110013890號函及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錦隆律師111年11月1日(111)錦律字第111031號函詢問本會解釋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本會業以111年12月23日(111)律聯字第111463號函回覆在案，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年度台覆字第17號決議書：「其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該條但書所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其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為當事人經告知後給予書面同意，且該

同意必須於受任前為之，事後默示同意並不符合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併予述明。」由是顯見，不論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因見證律師未來有為該見證事項出庭作證之可能，見證律師均不得再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從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但書所稱「兩造當事人」，係指特定(見證)事件、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至於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則非要論。

四、循此，依來函所述，律師既曾就 A 與 B 間之房屋買賣契約為見證人，於後來的訟爭性事件若仍有其他需見證律師就該買賣契約出庭作證等可能，依前揭旨趣，見證律師於該訟爭性事件中，即不得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 A 與 B 之代理人，亦不得擔任非見證事件委任人之 C 之代理人。從而，非經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 A、B 與 C 同意，律師自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甚明。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劉錦隆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本文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2年2月8日雪法字第11200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A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A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A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 李宣毅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如